

## 研討會協助機構了解使用版權的責任

\*\*\*\*\*

知識產權署今日(三月十一日)舉辦「與業務最終使用者息息相關的香港版權法之最新修訂」研討會，吸引約三百名來自不同行業的人士參加。研討會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，以符合版權法的要求。

知識產權署署長謝肅方在開幕典禮上說：「《版權(修訂)條例》中有關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新條文，將於今年下半年生效。機構須了解新條文，並加強業務管治及問責，以符合法例的要求。」

知識產權署、香港律師會、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、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及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的代表，向與會者介紹在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九年通過的《版權(修訂)條例》中有關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新條文，並和與會者分享商業機構如何遵守版權條例規定的要訣。

新罪行針對在任何業務的過程中，定期或頻密複製及分發四類出版物（報章、雜誌、書本及期刊）內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。此罪行不適用於對刊印作品作少量複製，政府已為不同的情況訂明了界線指引。

參與研討會的行業代表均獲派發《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》(二〇一〇年修訂版)。指引介紹在《版權條例》下可能招致刑事責任的各類業務最終使用者行為、董事/合伙人的責任，以及機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宜採取

的良好作業模式，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作出盜版行爲。

有關研討會及小冊子的資料，可瀏覽知識產權署網頁[www.ipd.gov.hk](http://www.ipd.gov.hk)。

完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(星期四)